

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之總說明

總說明

一、本彙總表內容包括「限制輸入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係依據貿易法、貿易法施行細則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編訂之。

二、依照上述法令規定，我國的貨品輸入管理係採取原則准許，例外限制之方式，亦即原則上准許自由輸入，至於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而限制輸入者，採行負面列表制度，並編訂「限制輸入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據以執行。

三、「限制輸入貨品表」之架構如下：

(一) 第一表：為管制輸入貨品。列入此表之貨品，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專案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不得輸入。

(二) 第二表：為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列入此表之貨品均有其一定之核准條件，進口人應依表內所載輸入規定（如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等），由貿易局或由受委託簽證單位簽發輸入許可證後，始得輸入。

四、「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非屬限制輸入，輸入時，可免除輸入許可證，逕向海關申請報關出口。但其它法令另有管理規定，須由有關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或證照始得輸入者，另編訂「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由海關於貨品通關時協助查核，列入此表內之貨品，應依表列輸入規定辦理，海關始准免證通關放行。

五、為便於各界查閱有關輸入規定，爰將「限制輸入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依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順序彙編成本彙總表，並編訂使用須知、

其他相關輸入規定及輸入規定代號說明。另將貿易法、貿易法施行細則、貨品輸入管理辦法、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等與輸入有關之主要貿易法規納入作為附錄。